

勸學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發行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第二十八期

湖南政報

(印代易制印章哈沙長)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價目

(二)(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目錄

內務

省長咨省議會文

省長致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公函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附投票人謹名分名簿式並證書式

省長批吳家瑞等呈爲清故賢員殊勳懋著僉懇轉呈崇祀名宦祠以順輿情由

省長訓令長沙等四縣知事據吳家瑞等呈爲清故賢員殊勳懋著僉懇轉呈崇祀名宦祠以順輿情仰

該知事遵照由

省長訓令湖南全省警務處長案准交通部咨開據華商平洋輪船訖長沙經過鎮江等處請保護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由

省長致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函

省長指令新化縣知事呈爲已故閩紳王本任因久傷亡據情轉請褒揚開具事狀由

省長指令新田縣知事歐冠呈報警隊閩防格斃匪徒並奪獲匪物多件請核准備案由

省長批湖南禮教總會總理曾慶榜呈請保護提倡由

教育

省長訓令 財政廳 市政公所 案查籌施義務教育辦法前經省議會議決登報公布仰該處長遵辦由

警務處 各縣知事

省長指令臨澧縣勸學所長裴緝光呈報各教育機關駐兵損失請矜卹由

省長訓令臨澧縣知事據該縣勸學所長呈報各教育機關駐兵損失証給卽仰該知事遵照由

省長指令私立涵德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胡政呈爲不服校規開除學生文廣珠呈請存案飭警干涉由

省長指令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薛永輝呈爲無理要挾恭懇鑒核以維學務仰該知事遵照由

省長訓令永興縣知事案據第七聯合中校呈爲無理要挾恭懇鑒核以維學務仰該知事遵照辦理由

省長批桃源縣教育會主任劉成鍔等呈爲縣議會破壞教育懇求解散由

省長訓令桃源縣知事曾曉曦據該縣教育會主任劉成鍔等呈爲縣議會破壞教育懇求解散仰該知事查

明具覆核辦由

省長指令益陽縣知事呈爲公民龔莘田等組設聲學研究所費具簡章請核立案由

十

省長指令祁陽縣知事成朝棟呈賣社會教育調查表由

八

省長指令寶慶知事龍森呈爲轉賣私立循程學校第八班學生一覽表及第六第七兩班轉學生表由

省長指令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乙種工校校長呈爲擬請附設師範講習所並賣招學簡章由

省長覆留日學生督監處函

九

省長指令浦縣知事胡劍鋒電稱撤銷議案似難驟行擬聯合辰谿辦理可否乞示遵由

省長指令嘉禾縣知事李續源呈轉張漢清等請變更縣立第二高等小校校址原案由

實業

省長指令 警務廳會呈請委任宜章狗牙洞鑛警所長由

財政廳

省長批湘潭大明電燈公司代經理周玉祥呈爲據實呈明曹秋平聯黨捏訴懇予察核由

省長批湘鄉商界代表李雨初等呈爲曾竹卿運動選舉爲商會會長懇令依法改選由

省長令湘鄉縣知事案據該縣商界代表李雨初呈爲曾竹卿運動選舉爲商會會長懇令依法改選

仰該知事查覆核奪由附錄原呈

財政

省長指令湘岸榷運局呈爲李春華欠繳常敬熙經手公款擬請房屋抵償請察核令遵由

省長咨總令部文

省長指令靖縣知事湯之聘呈爲撥交劉漢元光洋四百元請抵解田賦由

省長指令湖南總金庫呈爲庫賬增設準備金科目準備案由

省長指令湘岸榷運局呈爲通道私加鹽捐尙未遵令取消瀆懇飭縣遵辦由

省長訓令通道縣知事案據湘岸榷運局呈爲通道私加鹽捐尙未遵令取消瀆懇飭縣遵辦仰即遵照由

省長指令前新甯屠稅局長劉重藜呈報代徵地方屠稅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廳長}案據前新甯屠稅局長劉重藜呈報代徵地方屠稅仰該^{廳長}知事查照由

省長指令兩批米捐應處呈復奉令議復來鳳縣呈請來湘採辦賑米由

省長公署咨湖北省長文

省長訓令 財政廳案查各縣知事交代關係至爲重要經財政部頒發條例派監盤委員往視清算造

各縣知事

廳長查

冊移交仰該廳長查照由

省長批湘粵晉茶業聯合維持會會長龔璜濱等呈爲茶業凋敝懇免稅捐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據湘粵晉茶業聯合維持會會長呈爲茶業凋敝懇免稅捐仰該廳查照辦理由

省長指令湘岸淮商公所呈爲引鹽統收課稅難以違辦由

省長訓令湘岸榷運局據淮商公所呈爲引鹽統收課稅難以違辦仰該局長查照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案查田賦限期加息辦法前經照准在案旋據各縣紳民呈稱饑饉薦臻加息無力仰

該廳查核原案妥議具覆核奪由

省長訓令造幣廠廠長高齋案查該廠前賣改訂編制表業經准予暫行試辦在案仰該廠長知照由

司法

湖南高審廳訓令道縣知事余鯤據該縣議會咨呈警備隊婪索擾民等情仰該知事嚴禁浮收勒索由湖南高審廳訓令各縣兼理司法之知事應將民刑案件文卷簿據及收入等費造冊具報仰即遵照由

湖南高審檢察廳指令安化管獄員傅蔭青呈賣十年三月份經費清單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靖縣知事湯之聘呈請轉咨核發遞解人犯費用以便歸墊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綏甯縣知事高柱鑒呈轉賣舊監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各項書表懇予核轉由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咨省議會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會同總司令部咨交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總投票方法草案一
本請爲開會議決等因准此當於四月八日提出大會討論並付特務審查會詳細審查茲據審查會修
正報告於四月十五日開二讀會繼續開三讀會逐條朗誦通過並根據本會議決更易名稱一案將自
治根本四字修改爲憲字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將議決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繕正一份備文
咨復貴公署請煩查照公布施行除咨總司令部外此咨）等由並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一本
過署准此除函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並公布外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趙恆易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同上括弧內文）等由並咨送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一本過署
准此除咨復並公布外相應將總投票方法抄送

貴處請頒查照此致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計抄送省憲法總投票方法一本

省長趙恒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湖南省議會議決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本省長依省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趙恒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

第一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投票人資格以前在湖南境內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投票權

- 一 有精神病者
- 二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吸食鴉片烟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第二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協商縣知事就地方習慣上之最小自治區域依便宜劃分爲若干調查區及投票區其次第以第幾區字樣別之

第三條 前條調查區劃分後由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委託該區紳董爲調查員依第一條調查投票人資格登記投票人名簿

第四條 調查員於實施調查時遇有合於投票資格者應即給付投票證書

第五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於投票資格調查完竣後須彙造全縣投票人總名簿電報投票人總額於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並須按照投區數分別造具各區投票人分名簿以備各區

投票時之考查

第六條 投票日期由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以電報通知

第七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於投票日期前十日黏貼投票通告於各投票區

投票通告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地點
- 二 投票日期
- 三 投票證書之攜帶

第八條 每投票區於其比較適中之地設一投票所

第九條 每投票所設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名由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分別委託之但

監察員應以本投票區投票人爲限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指揮投票所之開閉

二 收取投票證書換給換投票紙

三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四 掌投票紙投票匦及投票名簿

五 保持投票所秩序

第六條 其他關於投票管理之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事宜

二 投票人是否之鑑別

三 投票方法之告知

四 制止投票戲謔或其不正當之行爲

五 其他關於投票監察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管理員與監察員合議取決於多數

第十三條 凡持有投票證書者應按照投票通告所載之投票日時攜帶投票證書親赴投票所換

附錄一
投票紙自行投票

三

第十四條 投票人至投票所時應候投票管理員問明姓名年歲住址查與投票人名簿無誤由投票人在投票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後方得換取投票紙投票管理員如擬投票人爲非本人時

須得投票監察員之證明方准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收回投票紙令其退出投票所

冒替他人投票者

二、 携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三、 妨害投票所秩序不服管理員監察員之制止者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過失污損投票紙者得請求投票管理員換給

第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紙上親書可字或否字及自己姓名並投入票匣後即須退出投票所

第十八條 每區投票完竣後投票管理員應將投票紙嚴行封鎖連同投票證書投票名簿及剩餘

污損之投票紙於三日內親自解繳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

第十九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設開票所由主任分別委託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名

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指揮開票所之開閉

二、 清算開字票數否字票數及可否總票數

三 審定投票之是否有效

四 保持開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開票管理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管理員辦理開票事宜

二 檢查投票紙與投票證書之數目及姓名是否符合

三 其他關於開票監察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

第二十三條 開票所開票時應由縣知事派遣警備隊兵保持秩序

第二十四條 開票時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縣知事及縣城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均應在

場監視

第二十五條 投票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投票紙者

五、投票人姓名爲本區投票人名簿內所無者

第二十六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於各區投票區解到後五日內將開票事宜辦理完竣並會同知事電報可字票數否字票數及可否總票數於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第二十七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於前條電報後應將投票人總名簿及可字否字投票紙解送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第二十八條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應於第廿六條之電報到齊後七日內宣布總投票之結果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總名簿投票人分名簿投票證書投票紙別以表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方法由湖南政府公布施行

投票人總名簿式

湖南省憲法總投票

縣投票人總名簿

男 或 女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居 住 年 限 — 附 —

記

投票人分名簿式

湖南省憲法總投票

縣第

投票區投票人分名簿

男 或 女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簽 —

字

投票證書式

總	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 爲繪付證書事茲查得	君與省憲法總投票資格相合應付證書以便屆期投票此證
投	中華民國	主任
票	年	(私章)
證	月	日調查員
書	(私章)	

湖南省憲法總投票紙	圈內寫可否字或投票人

湖南省長趙示

批吳嘉瑞等呈爲清故賢員殊勳懋著僉懇轉呈崇祀名宦祠以順輿情由

呈暨賣件均悉清故賢員朱孫詒治績卓著功在湖湘所請將該故員木主入祀長沙甯鄉湘鄉寶慶等縣名宦祠以彰殊勳之處應予照准仍俟大局底定再行咨部備案可也此批賣件存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寧鄉寶慶縣知事
湘鄉

湖

南

政

批

報

爲令行事業據公民吳嘉瑞等呈稱呈爲清故賢員殊勳懋著僉懇轉呈崇祀名宦祠以順輿情而隆報
饗事竊以召公棠舍之思朱邑桐鄉之愛古人宦轍所至澤施於民民咸懷之矧乎禦災捍患緯武經文
保境安民求賢輔國肇造於一方面功遂及於數省此則生斯土者追念遺徽永矢弗諟思報以千秋俎
豆者也緣有前清浙江鹽運使朱孫詒於道光年間以知事分發湖南歷寧鄉長沙湘鄉各縣擢任寶
慶知府維時粵寇方張會匪充斥孫詒所蒞各伍力行團練舉辦清鄉除暴安良匪踪絕跡而在湘鄉任
內尤能搜羅賢俊首創湘軍四處應援所向克捷一時賢俊如羅澤南王鑫李續賓李續宜張連蘭康景
暉劉翠諸人皆孫詒所識拔之士其後湘軍旌旗半天下實由孫詒團練立其始基服官湖南十數年積
功遞保府道簡放浙江鹽運使因病未赴呈請開缺遂卒於家清光緒十七年陝甘總督楊昌濬奏請崇
祀寧鄉長沙湘鄉寶慶名宦祠時以孫詒故後未滿三十年與例不符經部議駁迄今又數十載該故員
豐功偉烈歷久彌新上年業經江西省長戚揚臚陳政績呈請宣付清史館立傳具見繫好自在人心況
我湘人感戴殊勤到今受賜合將清史館立傳全案檢呈鈎察懇請飭行長沙甯鄉湘鄉寶慶等縣知事
會同紳耆將朱孫詒槩主敬謹奉祀各處名宦祠以彰勳勳而式後來俟南北統一後仍懇轉呈

中央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賚清浙江鹽運使朱孫詒宣付清史館立傳全案一本到署據此除
批呈及賚件均悉清故賢員朱孫詒治績卓著功在湖湘所請將該故員木主人祀長沙甯鄉湘鄉寶慶
等縣名宦祠以彰殊勳之處應予照准仍俟大局底定再行咨部備案可也此批掛發暨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周介陶

案准北交通部咨開據江海關監督呈稱接稅務司來函據華商平洋輪船局呈稱商向日京海運商東株式會社價買鐵壳輪船一艘改名平洋擬定航線繕具呈式粘貼圖說呈請轉致呈部註冊給照等情將呈式送祈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呈式具文呈請察核等情到部查該輪航線夏秋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等處又訖日本經過青島烟台大連秦皇島天津安東海參崴等處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等處除由本部註冊填就執照一紙發交該監督轉給承領暨訓令各關監督查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令各該屬保護實紳公誼此咨等因到署事關保護商船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湖南省長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覆者案准

期

貴處函開逕啟者查辰谿縣審查員糾葛一案前聞貴署業經委員前往查辦現爲日已久不審查辦情形若何貴署如何處理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明見覆至誠公誼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案經本署委員劉

劍三查覆呈稱該縣議會召集未依法定手續該縣議長張盛坊越權違法植黨營私證據確鑿此次推定審查員張盛耀卽該議長所弟當經全縣反對由該縣知事依照籌備章程召集各法團另行推定楊全馬洵二人等情嗣據張盛耀米長繼以未取得證書不能到會呈請示遵前來業經明白批示函達

貴處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處請煩查照此覆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省長趙恒恩啟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新化縣知事陳思材

呈爲已故團紳王本任因公傷亡據情轉請褒揚開具事狀由

呈件均悉據轉呈該縣西成鎮團紳王本任遭逢變亂愛護梓桑委曲維持慘罹戕害各情深用憫惜既據該團衆等開具事狀由該知事加具證明書請予褒揚前來准予題頒捍衛梓桑四字以昭矜式而示激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新田縣知事歐冠

呈報警隊圍防格斃匪徒並奪獲匪物多件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據稱警備隊長李大南圍防局長文若日督率警團分路梭巡當場格斃匪徒彭炳南馬啟富二名並奪獲匪物多件辦理尙協機宜應准備案所獲匪犯仰即從嚴訊明擬辦呈候核奪此令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趙示

批湖南禮教總會總理曾慶榜呈請保護提倡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會宗旨純正深堪嘉許據稱推選會員分途出發講演以期灌輸普遍擬請頒發護照俾利通行應准照辦仰卽詳細開具各員姓名及出發地點並按照定章每護照一紙須購貼印花一元如額繳齊以憑填發至該會爲自由結社性質所需經費應自行設法籌措所請通飭加收中捐二成以爲補助之處未便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長沙市政公所
令 計務處 各縣 知事

爲令行事案查籌施義務教育辦法前經省議會議決當即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茲事體大亟應詳訂規條以便遵循茲特按照議決原案制定實施義務教育規程並分別訂定籌施程序及說明書各件除

登政報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資 便 助 照 知

廳 長 即 便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以 資 便 助 照 知

公 所 即 便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便 照 知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發勸學所縣教育會學務委員會各一份俾資遵

行理此令

計發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及籌施程序並說明書一本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臨澧縣勸學所所長裴緝光

呈報各教育機關駐兵損失請矜卹由

呈悉該縣高小國民各校均因兵燹浩劫無力恢復殊深焦慮省庫如稍充裕本應酌予津貼俾資維持

惟刻値財源枯竭時代撥款救助一時微難辦到候令縣就地籌措急圖補救可也此令

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臨澧縣知事

三
十
爲令行事據該縣勸學所所長裴緝光呈爲呈請事案准縣立高等小學校函開逕啟者敝校自民國七年以來疊經軍隊駐紮百孔千瘡軀壳僅存校長於客秋奉委收拾殘局業將損失情形呈報縣公署在案爾時受命於兵燹之餘經營於破壞之後感棫樸作人之意木桑梓恭敬之心勉竭棉薄不憚辛苦校舍則修繕苟完校具則添置略備所費不資均係縣屬膏脂負痛雖深尙冀日後發展不意今春王軍就編來縣駐校匝月逮遣散後校長督率員役入校收理其破碎不堪之狀令人目擊心傷較之前數年實相倍蓰校舍之地板門壁窗櫺玻璃則毀焚殆盡校具如號鼓圖書儀器文件用品則紛裂無餘計校舍之損失約值洋五千餘元校具之損失約值洋二千餘元積數十年之心力至今而一空如洗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校長奉令開辦仰屋徒嗟欲整理則公帑奇絀欲因仍則應用不敷似此仍其破壞則敝校永無恢復之望而莘莘學子將不免向隅之歎矣除暫將各班招集勉強開學外所有敝校損失情形相應備文函請貴所俯賜核奪卽予轉呈縣公署暨省長公署察核轉郵而維教育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竊查

臨邑僻處西陲素稱瘠苦教育經費支絀非常其凡已辦各教育機關均係集全縣之膏脂積數十年之期

精華始克有成自軍興以來迭遭蹂躪存餘無幾該校長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此外各教育機關遭損失者難以悉舉就中如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軍事發生迭經駐紮繁匪雖圖書用品蕩然無存即校舍之牆壁棟宇亦毀壞不堪尙須另行建築始能續辦其損失約計六千元以上縣立國民學校之毀而復修修而復毀者至再至三現雖開辦奄息待斃其損失亦在三千餘元左右又客歲擬以保衛團故址辦師範講習所以符鈞署通令正進行間適被軍隊駐紮至今尙未退出以致不能開辦其中破碎損失亦三千餘元屬所損失器具門壁一千餘元總計全縣教育機關損失約二萬餘元此種情形言之痛心聞者酸鼻屬所久擬呈請轉報正估算間適准縣立高等小學校函開前因理合將各教育機關損失情形備文併案呈請鈞署俯賜矜察准予轉報以維現狀而策進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高小國民各校均因兵燹浩劫無力恢復殊深焦慮省庫如稍充裕本應酌予津貼俾資維持惟刻值財源枯竭時代撥款佽助一時尙難辦到候令縣就地籌措急圖補救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趙恆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私立涵德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胡 政

呈爲不服校規開除學生文廣珠呈請存案並飭警干涉由

呈悉該生侮辱同學觸犯校章開除學籍係屬正辦仰即飭令。剋日出校毋任逗留致滋紛擾切切此令。

趙恆勗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薛永輝

呈爲無理要挾有意破壞懇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校長及郴縣知事先後電呈到署當經分令郴縣永興兩縣知事會同查辦在案茲據呈稱該校永籍學生全體退學另派代表赴校要挾復缺並索退學膳各費等情似此顯分縣界鼓動學生致起糾紛實屬不明事體仰候再令永興知事遵照前令。剋日召集勸學所及教育會職員曉以大義並飭知該校學生從速返校免荒學業此令。

省長趙恆勗

八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永興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薛永輝呈稱爲無理要挾有意破壞懇請鑒核以維學務事。竊職校永興縣籍學生劉安邦鄧白圭不守學規開除學籍業經呈報情形併請示辦法在案茲該縣全

潤

體機關再派代表王振瀛何子珍等二人來校投遞公函案據函開逕啟者敝縣學生全體退學一事前經敝縣學界推舉代表三人至貴校調查真相台端舉措乖方無可諱言當於四月八日召集敝縣各界大開會議僉謂全體學生既不肯含冤返校未便過事強迫惟各生學業荒廢可惜擬於縣立師範講習所內增設二部師範一班以資救濟特公舉全權代表王振瀛何子珍會同陳希球劉負圖兩教員前來索退膳學各費至台端濫用職權種種違法舉動及學校如何處置辦法應俟召集各縣代表到校後再行解決此致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薛永輝先生等情據此竊查教育法令懲戒處分校長固有特權何濫用之有該縣前來代表三人經戴監督邀同全校職教學員研究鄧生復缺皆礙規則一致反對何乖方之有鄧生犯規開除學籍聳動該縣學子退學盡屬冒從何含冤之有種種悖謬不堪言狀似此無理要挾有意破壞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用特縷述情形並照錄原函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學政事會同查辦在案茲據呈稱該校永籍學生全體退學另派代表規校要挾復缺並索退學膳各費等情似此顯分縣界鼓動學生致起糾紛實屬不明事體仰候再令永興知事遵照前令尅日召集勸學所及教育會職員曉以大義並飭知該校學生從速返校免荒學業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

湖南省長趙示

批桃源縣教育會主任劉成鍔等呈爲縣會破壞教育懇求解散由

呈悉前據模範國民學校校長陳燧呈請撤銷縣議會削減經費議案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該縣知事查覆在案茲據呈稱該縣議會於削減公校經費之外竟有移款肥私及變更經理撤併機關指定罰額恢復偶像各情事如果屬實殊爲不合候令行該縣知事會同省視學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批

省長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桃源縣知事會
省視學朱炎

爲令行事據桃源縣教育會主任劉成鍔等呈爲縣議會專徇私意破壞教育懇求解散以息橫暴各情到署據此除批呈悉前據模範國民學校校長陳燧呈請撤銷縣議會削減經費議案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該縣知事查覆在案茲據呈稱該縣議會於削減公校經費之外竟有移款肥私及變更經理撤併機關指定罰額恢復偶像各情事如果屬實殊爲不合候令行該縣知事會同省視學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知事視學迅即查明實在情形具復到署以憑核辦此令

計鈔發劉成鍔等原呈一紙

省長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勅

南

呈爲公民龔莘田等組設醫學研究所賣具簡章請核立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該公民等醵資設所研究醫術事屬可行惟核閱章程如第十九條及第二條有所謂常
駐所員又有所謂考選而分析科目大抵倫類不稱是否指定專門研究抑係自由分認研究未據聲敘
明白其他各條或似醫社或似藥局皆係業務上之規定並非研究辦法又係文中間有醫學分會及原
案各字樣究竟醫學分會係如何組織原案係如何條例本署無可稽核現在醫生營業尙未定有取締
考驗各規程該地既有醫學分社即於社內自由結合審慎研究可也仰即轉知遵照此令

省長趙恒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成朝棟

呈賣社會教育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惟該縣通俗講演所尙未成立應即提前舉辦又通俗教育會係指研究通俗教育
而設與通常縣鄉各教育會不同仰併知照此令

教育

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余寶慶縣知事龍磊

呈爲轉賣私立循程學校高等科第八班學生一覽表及第六第七兩班轉學生表由

呈表均悉該校高等科新招第八班學生石鑄金等四十九名均係國民學校畢業應準備案其鄧儒胡國俊劉一劉明黃莊吾等五名僅在國民班修業二年即入高等一年級程度參差致妨教授應俟修畢國民學校學科始准升入其入該班年月既係十年二月表中仍注八年二月未免淆混第六班轉學學生劉培一名第七班轉學學生周郁文等三名應遵照本署通令檢呈原檢證明書理由書及成績表等以便查核又該校嗣後招考新生應自秋季始業以符定章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乙種工業學校校長曾炳鍾

呈爲擬請附設師範講習所並賣招學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義務教育正在籍備實施亟應廣儲師資以備應用該校附設師範講習所事屬可行

惟查本署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賣呈招學簡章第六條學科第七條期限核與本署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不合未便照准備案茲特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無違此令

計發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一份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覆留日學生監督處函
逕覆者案准

貴監督處誠開爲留日高師學生黃頌請補官費以資造就等因准此查湘省頻年用兵帑財奇涸留學經費虧累已鉅業經北教育部及敝公署先後通令停止補給在案萬難變更前令遽予准補至范生新懿官費係由前譚省長於未通電之先批准尤不得援引爲例用特函覆並希轉飭該生知照爲荷此致

留日學生監督處

省長趙恆恩啟

令瀘浦縣知事胡劍鋒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電稱撤銷議案似難驟行擬聯合辰谿辦理可否乞示遵由

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議會議長賀劍南及該縣勸學所長鄒士楨等先後來電各執一詞究竟真
相如何本署殊難懸揣茲據該知事電稱各情仰卽查明該縣地方情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趙恆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嘉禾縣知事李續源

呈轉張漢清等請變更縣立第一高小校校址原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單委呈復查勘情形到署當准以太平庵爲高等小學地址以社塘辦理職業學校原屬兩全之計該地人士果爲教育起見應卽互相體諒分別辦理何得再有爭執轉礙進行仰該知事即便剴切勸導仍照前案執行爲要再據王綏予等呈稱社塘學校校長係胡炳炎接任添招新班及原有各級學生計百餘名已授課五週復查東南平三區團總呈報太平庵學校校長係李廷杰舊有學生五十餘名新招學生九十餘名究竟實情如何該校原屬縣立所有委用校長考核辦法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負責不得任其自由處理致案規程仰該知事併卽嚴切查明實在情形造具員生一覽表校舍詳圖及建築費收支狀況賚署備核此令

趙恆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實業廳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 警務處
財政廳

會呈請委任宜章狗牙洞鑛警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民國九年修正鑛業警察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內載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或警佐資格人員委充仍呈由省長轉咨內務部查核復准等語據稱該員張庚明資格相符堪任宜章狗牙洞警察所所長之職仰仍按照修正條例由該處會同委任呈由本署備案可也此令履歷存

湖南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湖南省長趙示

批湘潭大明電燈公司代經理周玉祥呈爲據實呈明曹秋平聯黨捏訴違背法令妨害公安等情懇予察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曹秋平等以該公司妨害公安私招外股等情呈控到署當經令行湘潭縣知事查明具覆核奪在卷據呈前情仰候湘潭縣知事具覆到署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湖南省長趙示

民四〇

批湘鄉商界代表李雨初等呈爲曾竹卿運動選舉爲商會會長懇令依法改選由

呈悉據稱曾竹卿運動選舉爲該縣商會會長懇令依法改選等情仰候令行湘鄉知事切實查明具覆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鄉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商界代表李雨初等以非法選舉聲明無效懇令飭依法改選等情具呈到署據此除批呈悉據稱曾竹卿運動選舉爲該縣商會會長懇令依法改選等情仰候令行湘鄉知事切實查明具覆再行核奪此批挂發外各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知事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省長趙恒念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附錄原呈

呈爲非法選舉聲明無效呈悉令飭依法改選事竊商會機關爲商界全體之樞紐會長會董爲商人全體之代表藉以聯絡感情改良事業解決爭端維持進行查政府公布商會法第六條第七條

規定職員資格若何鄭重而嚴厲良以關係至要責任至重苟未得其人則影響所及爲害滋大又查同法第十八條載會董由會員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是選舉章程早經明定公布會長一職全由會董選舉未有由各會員投票之辦法乃湘鄉縣城商會自舊會長鄧良弼辭職全體職員亦均解散日昨改選自應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先選會董再選會長方爲合法乃有卑鄙無恥之曾竹卿暗中運動未經任職各會員投票舉爲會長此次選舉之非法及曾人資格之不合商等不得不詳爲呈明謹按商會法第十八條所載會長應由會董產出如謂舊有會董之職務仍然存在則選舉會長應由各會員之投票此爲越權其非法一也如謂全體改選乃不選定會董而先選會長明與商會法相違反此其非法二也况此非法之選舉又復弊竇叢生查報到之人少於票額之數有六試問票數多於人數非舞弊胡爲而來且記名投票原以防杜弊端乃迅將票額焚燬無非銷滅舞弊之跡使無從檢查此其非法三也曾人前年間設甘和屠坊倒閉款項計達萬數現有票約在外未經履行者尙不可以數計是已經破產之宣告失財產之信用其資格不合一也先年因販穀漁利激動衆怒經前周知事克堃刑責拘禁曾受刑事之處分其資格不合二也查會人現未經營工商各業又未爲公司商號之經理按之商會法第六條其資格不合三也商會原爲國家法定之機關會長會董應呈報農商部備案方得就職對於行政官長得用公函是其職權何等重要乃選舉既屬違法資格又復不合以一刑餘屠豕之夫覲然而長會務商等固誓不承認卽官廳亦應嚴予審查乃唐知事尙優游其間以致事務渙散理合呈懇

有長治而責無備猶如三才之後此是

省長台前俯賜察核令飭湘鄉縣知事督同縣治商人正式依法選舉以重公務而維商規實爲公便此呈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湖

令湘岸榷運局

呈爲李春華欠繳常敬熙經手公款擬請房屋抵償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鹽款關係重要不得絲毫虧欠該李春華欠繳常敬熙經手之款自應如數押追據稱該民願以
沙河街房屋抵償並經商會派員估勘等情着即責成該會拍賣歸還欠款如有不敷仍勒令李春華補
繳以重公帑並候總司令部核示遵行此令摺存

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答

案據湘岸榷運局呈以李春華欠繳常敬熙經手公款擬將房屋抵償一案除指令(同前)此令等因印
發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湖南總司令部

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靖縣知事湯之聘

呈爲撥交劉漢元光洋四百元請抵解田賦由

呈悉查此案迭經本署指令不准抵解在卷據呈前情仰即逕向劉漢元追繳歸墊所請仍不准行此令

省長趙恒懸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總金庫

呈爲庫賬增設準備金科目准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趙恒懸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岸榷運局

呈爲通道私加鹽捐尙未遵令取銷瀆飭縣遵辦由

呈悉據稱通道鹽捐並未實行取銷且有帶案勒抽情事殊屬藐玩已極准卽嚴飭該縣知事迅遵前令

辦理以蘇商困仰即知照此令

黑龍江省長公署訓令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通道縣知事

案據湘岸榷運局呈稱案據通道稅卡轉呈商販王義元呈稱爲違令勒抽蠱國病商懇詳撤銷事商以
販運鹽爲業前因通道紳士謝子元私立鹽捐合算折本不敢經過所運鹽石沿途發賣近聞局奉總
局佈告力能拒絕始由坪坦運鹽往靖至通道過正釐糞可直行開放不料通道紳士弁祝明令飭隊兵
四名將商扭解公署勒抽鹽捐商無奈祇得如數繳出以脫虎口竊商身挾資本正式營業遭此玷辱西
江難洗情荷以堪不已呈請局長迅予轉詳勒令撤銷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通道於經過粵鹽私加捐
款前據該縣稅卡及靖縣保衛團等先後呈請取消到局業經呈奉鈞署指令候飭通道縣知事迅將此
項鹽捐取消以蘇商困等因奉經轉行該卡遵照旋准通道縣蔡知事以警飭困難經縣議會議暫收粵
鹽捐款各情具函前來又經鈔呈錄令函請查照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是此項鹽捐該縣並未實行取
消且有帶案勒抽情事將來鹽商視爲畏途相率裹足勢必於民食稅收大有妨礙應請嚴飭該縣恪遵
前令迅將附加鹽捐撤消以蘇商困而維護政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抽
收鹽捐前據湘岸榷運局轉呈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迅速取消在案迄今日久何以尙未遵辦殊屬藐

玩已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前令迅將該項捐款取消以蘇商困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毋違此令

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省長趙恒愚

二

令前新甯屠宰稅局長劉重藜

十

呈報代徵地方屠宰稅由
呈悉該前局長經徵屠宰稅款應詳細造冊移交該縣知事查明接收並呈報本署及財政廳備核至代
徵地方附捐亦應冊報該縣知事轉咨該縣議會詳加審查俾昭覈實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趙恒愚

八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財政廳長
新甯縣知事

案據前新甯屠宰稅徵收局長劉重藜呈稱竊局長自九年九月八日奉財政廳令開辦新甯屠宰稅局
照章每豬一隻徵收光洋四角查前任知事唐建因創辦警察無款呈准由屠稅項下附徵大洋四角以
作警察經費其代徵開支各項卽由附稅內扣提合正附稅每豬一隻祇收錢一千二百四十八文如此

期

則正稅光洋亦混合而變爲常洋矣嗣城鄉居戶均紛紛呈請縣署減輕以便貿易局長到差後應照章每豬徵正稅光洋四角代徵地方附稅大洋四角照規定徵收洋價計算於一千二百四十八文之外應加收錢五十六文方符其數然一加再加屠戶擔負深重又恐別生滯礙局長因體恤商民維持稅收起見親赴財產保管處與各紳士開會磋商仍照舊例徵收不另加價然正稅四角自應由附稅內照數提補扣足光洋報解局內代收附稅開支亦於附稅項下僅照廳定正稅章程提抽百分之二十爲津貼即已局長當將上項情由函達財產保管處聲明實行在卷附稅款項逐月掃數交保管處收清取有印領備案茲又專函聲明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自四月一日起歸併縣署接辦在局長辦理期內對於附加稅款數目逐一交清并無未完手續當局長移交之際適新寧縣議會成立其間有二三議員仇視稅務具有夙心加以局長平日辦理質切嚴查偷漏未徇私情因此結怨此次議會成立即欲假公挑剔昨准新寧縣議會函開逕啟者案查本會章程規定所有各機關預算決算本會有審查之責現在開幕已久應請貴局將去年開辦日起至本年交卸日止收支決算逐一列冊咨送過會以便發交決算切實審查所有催送決算緣由相應函請貴局煩爲查照辦理至紳公誼等由准此查職局原奉財政廳令而設純係政府之徵收機關所有每月預算決算惟有呈報鈞署及財政廳查核若縣議會祇有審查其地方機關預算決算之權并無審查政府設立機關預算決算之權如此不明權限妄生齟齬其故意挑剔之心昭然若揭局長誠以局體攸關不敢辱鈞座之委令又未便受無理之指揮現已付之拒絕想其因羞成怨禍意方長難免捏詞糊控不得不將代徵附稅額末詳情縷呈鈞核備案俾清手續而杜後禍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同前)此令印發並令行

新寧縣知事
財政廳

外合行令仰該

廳

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第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省長趙恆愚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兩湖米捐總處

呈復奉令議復來鳳縣呈請來湘採辦賑米由

呈悉查湘省米價昂貴荒象顯呈業經宣布封禁來鳳縣採購湘米自未便通融照允候轉咨

湖北省長公署飭令該縣知事毋庸派員來湘採辦以維民食仰卽知照此令

二

省長趙恆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湖北省長文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署咨開據湖北來鳳縣知事曾介藩呈稱竊屬縣自民國六年冬國軍回防土匪竊踞縣城各區團防

一律解散良善之民均轉徙四方田野荒蕪於茲數稔現在兵匪雖退出縣境地方元氣大傷嗷嗷哀鴻環而待哺擬派員赴湖南辰州常德採購賑米并懇轉請湖南軍民兩長特弛此項米禁並飭辰常暨白河沿河防軍一律保護運道免致中途遲滯以便從速散放蓋賑米早到一日則人民早有一日生機否

第

八

十

則餓莩載道人將相食前途險象何堪設想所有急急赴湘購米請轉咨暫弛米禁保護運道各緣由理
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省長查照俯念鄰誼分飭辰常兩縣及白河沿
河防軍一體遵照辦理實紳公誼等因當經令行兩湖米捐總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復稱事關籌賑本
應允行勸盡救災恤鄰之義惟湘省蓋藏空虛入春以來已呈荒象維持現狀尙虞不足勢難特別通融
且民船火車裝運出口之穀米甫奉鈞署暨總司令部佈告租禁尤難遽爾照允致令他省援案請求有
妨民食所有奉令議復鄂省來鳳縣呈請來湘採辦賑米各緣由是否有當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
指令(同前)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覆

貴署煩爲查照辦理並希諒原爲荷此咨

湖北省長署

湖南省長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財政廳
各縣知事

案查各縣知事交代關係至爲重要曾經財政部頒發條例并由財政廳擬具章程呈請本公署通令實
行在案迺自六年以後多未照章遵行甚至一聞撤換不候清算先離任所而所派監盤委員往往視爲
例差專徇情面并不實行清算輒以一紙空文塞責迨後任查出虧短請清解而先任或已先事潛逃或

其本省財款已無着此種情形層見迭出吾念及此殊深痛恨茲特重中前令嗣後各縣知事遇有交接所有徵存止難款項應由前任會同監盤委員切實清算造冊移交後任詳加駁核并將結存稅款立即撥解不誰輸交移交尤不推留後自解其經收地方款項應交後任者亦即於交卸之日交代清楚其在款項未經交楚以前如擅自離縣即行查追即任內尚有應領之費亦應分別請領不得挪抵賦稅更須守候取具後任切實總結呈由財政廳轉呈本署備案至監盤委員對於此項交代案件負有重大責任萬勿扶同徇諱以致代人受過自此次通令後願各縣知事凜遵此令以明經手之無虧本省長職司察吏言出法隨慎勿輕於嘗試倘敢故違定即按照定章從嚴究辦或不稍假優容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切切此令

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示

批湘粵晉茶業聯合維持會會長製瓊濬等呈爲茶業凋敝懇免稅捐由
吳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

省長趙恒毅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

案據湘粵晉三省茶業聯合維持會會長龔璜濱等呈以茶業凋敝懇予豁免稅捐等情到署并據分呈該廳有案除批「同前」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湖
南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岸淮商公所

呈爲引鹽統收課稅難以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湘岸榷運局擬具統收課稅章程到署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稱各節尙係實在情
形應准轉令該榷運局暫緩實行仰即知照此令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岸榷運局

案據湘岸淮商公所呈稱竊奉榷運總局減開案奉總司令指令本局呈引鹽到岸統收課稅遵令辦理
案據湘岸淮商公所呈稱竊奉榷運總局減開案奉總司令指令本局呈引鹽到岸統收課稅遵令辦理
擬具章程并發行通用票辦法懇乞核示立案緣由奉指令內開呈悉查閱所擬統收課稅及發行通用

票辦法一以謀統一而便稽核一以統商本而活金融事均可行應准試辦惟統稅既已實行各分局人員應如何裁減着即切實規畫分呈本部及省長公署核奪仰即知照仍候省長公署批示此令費件存等因奉此相應抄呈并章程函請查照並傳諭各運商遵照茲據聲稱查張敬堯在湘截留鹽款北京稽核總所即有由岳統收之議嗣因湘中連年兵燹官商交困淮商從各方面反覆辯論故未實行良以責商統繳稅款商力固不能支而湘政府當財政困難之時亦萬難失此鉅款且鹽引進入湘境經過重湖風濤靡定轉運中西南三路節節皆灘一遇淹消而稅既統收稽核總所斷難照退況繳稅之後即不能不聽販賣之自由則邊遠之區鹽價必貴鄰私侵入正引滯銷民食稅收兩有不利此尤事理之彰明較著者前譚總司命以加收特捐二元經二月之久短收稅款至五十餘萬元即其明證且當外人建議統收岸稅之時並許商人以十個月期票誘入穀中今若照榷局所擬在岳設所統收外人正樂得有此政策竊慮每票六千元之岸稅不復爲湘政府所有也以每年四百票計之湘政府即從此失去二百四十萬元之的款矣此則統收岸稅之萬不能遵照者也再查運商在場購鹽經運司及稽核分所雙方派員秤放又沿途經過掣驗多所法習商安且船之大小船身能容若干包均有一定之額抽包掣驗自有舊章若驗及全船不獨手續繁難費用過巨而船皆重載空一艙則全船之輕重不勻湖中風浪靡常萬一全船淹沒誰負賠償之責揆之事實勢所不行若謂溢出之斤即將全船之鹽充公血本攸關想政府斷不忍實行如此嚴酷之法律况所派稽查員役又豈能盡屬端人倘遇事留難多方需索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全體商人惟有相戒停止營業而已勢所必至弊無已時此則查

驗全艙及有溢斤將全船之鹽充公之萬不能承認者也又查每票引鹽到岸不能預定銷期甚至有一年之久始能銷竣者縮短期票辦法雖爲恤商起見究不合於岸情殊難適用至於湘省紙幣歷年信用掃地縱湘政府與以發行之權究何能強民間以必用鹽款乃商人血本一經到手即隨時滙交申漢以資流通若因期票而擱置基金商人必不能源源辦運稅收民食危險將不可名言此則短期通用票飭商收用之萬不能遵照者也總之兩淮鹽法四省一律曾文正斟酌盡善利及百年民國初元稽核總所英人丁恩氏詳細調查嘆服不已案關四省湘岸何能獨有變更鹽商亦屬國民生命攸關萬難含默應請據實轉呈各等語據此公所覆查各運商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湘省係銷鹽之區非產鹽之地其權純操之於外人一有變更非爲外人所堅持即爲外人所利用既失政府之誠信復礙有着之稅收而商力不支尤與榷局有密切之關係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鈞署詳加考察俯賜矜全准予將前令各節迅賜取消以裕餉源而維民食保鹽法而恤商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同前)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此令

省長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廳長楊丙

案查田賦限期加息辦法前據該廳姜前廳長呈請到署業經指令照准在案旋據各縣紳民或以兵燹

之餘饑餽薦臻限期太促罹法孔多或以匪禍連年哀鴻遍野接旬加息無力遵行紛紛請求展緩以示體恤各等情到署節經明白批示然細閱十日之限雖係嚴厲催促而俯察現時民狀辦理未免過苛舊欠提徵又未區分輕重應否變通辦理以順輿情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原案斟酌現時情形妥議具覆核奪此令

省長趙恒愚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造幣廠廠長高 霽

案查該廠前賣改訂編制表業經本署准予暫行試辦在案惟查該廠事務繁雜應查照前廠長唐義彬呈准添設副廠長原案加委周激爲該廠副廠長俾資襄助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趙恒愚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道縣知事余 鯤

據該縣議會咨呈以該縣警備隊婪索擾民議決撤銷就中挑選壯丁編爲縣署衛兵另招法警專供下鄉傳案之用並酌量程途遠近議定民刑事票費辦法請核准飭縣遵行等由准此查警備隊之設置事關行政不屬司法範圍能否撤銷改編本廳未便置議至縣署司法警察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係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如另設法警則與此項條文顯相抵觸且縣知事發票拘傳訴訟案內人證刑事票則指揮司法警察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分別執行又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定有明文如將民事刑事各票概令法警執行亦不合法況刑事票照章不准收費民事送達文書及傳票所有送達費路費征收額數本廳曾經規定辦法通令遵行事屬通案斷難由一縣自爲風氣漫改定章茲據前情合檢民事訴訟各費征收數額表及征收辦法一分發山該縣照錄張貼收費處并錄令轉咨該縣議會查照該知事務宜嚴禁警吏藉案浮收勒索以革澆風而杜流弊此令計發民事訴訟各費徵收數額表及徵收辦法一份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司法

令各縣知事

爲會銜通令事照得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前後任交代卸任人員應將任內所管之民刑案件印紙印紙費加收四成訟費狀紙狀紙費罰金易刑金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其他司法收入暨文卷表冊簿據等項分類詳造司法交盤總冊移交接任人員逐項盤查點收即按照交代條例規定期限造冊出結具報送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縣知事往往接任日久尙未具報交案或雖經具報而遺漏錯誤經駁回後延不呈覆甚或移交未清已赴新任偶遇變故棄職遠颺似此玩視交代殊屬不成事體現在吾湘講求自治庶政維新法務進行尤難鬆懈亟應通飭整頓以重司法而杜弊端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本任內接收移交已未具報如果逾限尙未結報限於文到十日內迅卽造冊加結分賚來廳藉備查核其有接收徵存應解款項亦即分別依限掃數解清不得違法挪用若係前任人員交代不清或有虧欠侵吞款項情事卽應據實揭報以憑核辦自經此次會銜通令之後倘有貌玩司法不辦交代以及報解逾延扶同徇隱者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會請處分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此令

廳長李漢丞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安化管獄員傅隆青

呈賣十年三月份經費清單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監收未決各犯依照本廳前訂請領經費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非赤貧無力者不准由公家支給口糧茲核該監三月份清單對於未決各犯內有犯烟禁者二十五日亦按名目給口糧但此等人犯平日吃之消耗所費不資現在僅此每日領食諒無不能自給之力本應發還剔除姑念本月份此項經費業已發訖准予連同所支各項經費暫照該監預算原額填具書單咨請財政廳查照支發俾資接濟其餘不敷因糧洋三元一角六分并准謫員遵照本廳前訂各監請領經費限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呈請縣署暫行墊付以符定案惟嗣後對於烟禁各犯務須嚴令各該親屬顧送以紓財力仰即遵照原單存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靖縣知事湯之聘

呈請轉咨核發遞解人犯費用以便歸墊由

呈悉查遞解人犯費用向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該縣自應一律所請轉咨核發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賣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回照四紙 印領一紙

檢察長蕭度

四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綏寧縣知事高柱鰲

呈轉賣舊監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各項書表懇予核轉由

三呈及轉賣各件均悉覆核該監九年度上半期支出經費各冊列支數目大致尙合應准存案惟查各監支出經費照章應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暨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并收支對照表各三份茲僅據各轉賣三份到廳實屬不敷存轉仰仍將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該三種書表按月各補一份來廳俾便分轉又因糧統計表嗣後祇須造送一份人數統計表一種各屬舊監應毋庸編報併仰轉行遵照原件均存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附錄

內國公債局整理內國公債辦法廣告

(一) 八釐軍需公債 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三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尙餘兩次擬改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 愛國公債 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尙餘未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還清

(三) 元年公債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九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烟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目下市價均已低至二折以內茲擬另發六釐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 五年公債 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

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年

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擬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八年七釐公債 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茲擬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擬仍照原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二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仿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金有着人民庶曉然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協濟以助進行